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单位: 亿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单位: 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单位: 元)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26.96	2,397,971,114.80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曹妃甸—宝坻段)	64.17	7.86	699,029,487.22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宝坻—永清段)	29.54	2.66	236,797,3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3.62	1,211,257,206.39
合计		293.30	51.10	4,545,055,183.4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累计投 入进度 (%)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39,797.11	244,944.51	102.15%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614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其他募投项目结项销户结息转入等。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